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係被繼承人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__年__月__日亡故，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領取徵收補償費。

一、土地標示(徵收地價補償費)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補償費金額 (新台幣)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 繼承範圍

二、建物標示(徵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)：

建號	門牌				基地座落			補償費金額 (新台幣)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 繼承範圍
	鄉鎮市	路街	巷弄	號樓	段	小段	地號			

三、其他標示(農作物或其他補償費)：

項目	座落地號			權利範圍	補償費金額 (新台幣)	繼承人姓名及 繼承範圍
	段	小段	地號			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身分證字號	蓋章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